

中國傳統節日閒談——寒食

文／圖・物理所 85 級 林俊光

中國傳統節日中的「寒食節」，今天一般人都聽過這個名字、也大致曉得它的來歷，不過現代社會卻幾乎不為寒食節來進行應景活動了。

介之推之死

春秋五霸中的「晉文公」在成為國君之前，受到宮廷鬥爭的影響，被迫出國流亡，經過十九年的各地奔波，最後終於回國繼位，成為當時中國最顯赫的一位霸主。在他登上寶座之後，大大地賞賜了這群陪他一同流亡多年的老臣，但卻不小心漏掉了曾經「割股食君」的忠臣——介之推（有的寫作「介子推」）。不慕榮華的介之推，便帶著老母到了山林中隱居。晉文公警悟到自己的疏忽，於是派人聘請介之推出仕，共享富貴。介之推回絕國君，無論使者如何請求逼迫，他仍然不肯下山。於是晉文公採取強烈手段，下令縱火燒山，期待介之推能從預先留好的逃生之路下山。沒想到剛正耿直的介之推堅持絕不下山，因而與母親活活地被燒死在山裡。晉文公得知之後，為自己所下的命令而懊悔萬分。於是他訂定介之推遭到焚死的一天為「寒食節」，要求人們在這一天禁火，用以紀念這位耿介的忠臣。

當我們翻察資料，發現介之推的故事最早出自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：

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。推曰：「……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。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？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爲己力，不亦誣乎？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，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？下義其罪，上賞其奸，上下相蒙，難與處矣！」……遂隱而死。晉侯求之，不獲，以綿上爲之田，曰：「以志吾過，且旌善人。」

在上面的記述中，生動而精彩地引述到介之推「正氣浩然」的心境自剖。但關於介之推之死，《左傳》卻簡單地描述他「隱居而死」，沒有那段驚心動魄的「燒山逼人」之事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中也採同樣的說法，提及介之推對晉文公「至死不復見」。

最先出現介之推受焚而死的記載，出於《莊子·雜篇·盜跖》：



介子推至忠也，自割其股以食文公。文公後背之，子推怒而去，抱木而燔死。

不過《莊子》裡告訴我們的情節中，雖然多了介子推的「割股食君」、「抱木燔死」，仍未提到他死亡的原委。唐朝成玄英為《莊子》的注疏中才提到：「晉文公重耳也，遭驪姬之難，出奔他國，在路困乏，推割股肉以餌之。公後還三日，封於從者，遂忘子推。子推作《龍蛇之歌》，書其營門，怒而逃。公後慚謝，追子推於介山。子推隱避，公因放火燒山，庶其走出。火至，子推遂抱樹而焚死焉。」這裡才具體呈現出我們所熟悉的一切情節。

比較不同時代的故事版本之後可以曉得，介子推是否被燒死，為何被燒死，以及由誰所下的命令，看來絕不可能是事發之初便確立下來，反倒像是隨著時間的進展，才讓故事元素逐漸地增補與定型。

最早在正史中將「寒食」與「介之推」連結在一起的，出現於後漢時期的山西太原一帶。《後漢書·周舉傳》中所載：

太原一郡舊俗，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，至其亡月，咸言神靈不樂舉火。由是士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，莫敢煙爨，老小不堪，歲多死者。舉既到州，乃作弔書以置子推廟，言盛冬去火，殘損民命，非賢者之意，以宣示愚民，使還溫食。於是眾惑稍解，風俗頗革。

周舉曾在東漢中期擔任過并州刺史，因此我們能夠確定在公元 125 年附近，晉國故地（今天的山西省中部到南部）有在冬日祭祀介子推的習俗，人民也要配合「禁火寒食」一個月。不過寒食顯然被視為一種「陋俗」，致使「老小不堪，歲多死者」，所以刺史完全不認同這種行為。到了三國時代的曹操還下令，革除太原禁火一個月的習俗，寒食改以三日為限。

在南朝梁宗懷所著的《荊楚歲時記》中提到：「去冬節一百五日，即有疾風甚雨，謂之寒食。禁火三日，造餳、大麥粥。寒食，挑菜，鬥雞，鏤雞子，鬥雞子。」隋代的杜公瞻在注疏解釋：「介子推三月五日為火所焚，國人哀之，每歲春暮，為不舉火，謂之『禁煙』，犯之則雨雹傷田。」

我們注意到太原人祭祀介子推，並不像對死去忠臣的單純祭祀。由「龍忌之禁」、「神靈不樂舉火」以及「犯則雨雹傷田」三語看來，反倒像是民俗文化中的鬼神信仰。

南宋羅泌在《路史發揮》一書中，力斥寒食與介子推的關連，主張寒食是源於上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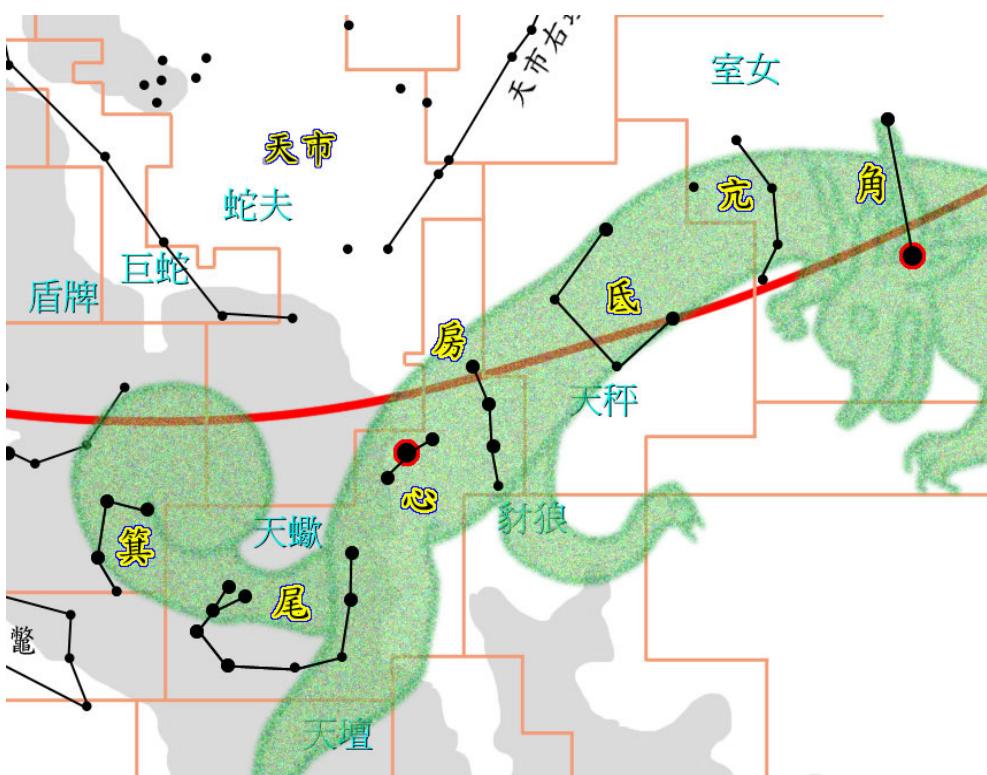
「變火」的儀式：「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，而後世爲之禁火。吁！何妄耶！……昔隋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，於是表請變火曰：『古者周官，四時變火，以救時疾。明火不變，則時疾必生。聖人作法，豈徒然哉！』歷來都有類似的議論，認爲「寒食起於介之推之死」是很可疑的。所以羅泌提出，遠古初民依天時變化而有「改火之俗」：熄舊火，鑽新火，代表火種的更新。因此在交替的過程中，必然有個熄火的過程，這便成了「禁火」的起源，後來人們又將它進一步發揮成了「寒食」。

從中國古代天文觀測談起

《易經》一向列爲儒家傳統的經典之一，而整部《易經》的內容又可分作「經文」和「傳」兩個部分。學者顧頡剛擺脫《易經》由三位聖人（伏羲、文王、孔子）依序著作的束縛，認爲當中的「經文」——也就是卦辭、爻辭的部分——應於商周之交（公元前十一世紀）成型，是單純用來作爲一種占卜之用的「籤詩資料庫」。至於「易傳」則是到了春秋中期之後，由一代代知識分子的共同合作，根據古樸的卜卦文辭，推衍出更高一層的哲學大義。所以《易經》的卦爻辭，原本的內容應該對西周初年的士人而言，是

非常簡單易懂的，才能拿來作爲占卜之用。但隨著時間的流傳，經文裡的許多典故意義逐漸失傳，致使戰國時代的人們看不懂，而且「易傳」的作者們也不見得有能力還原經文的原意。

大家都很熟悉的《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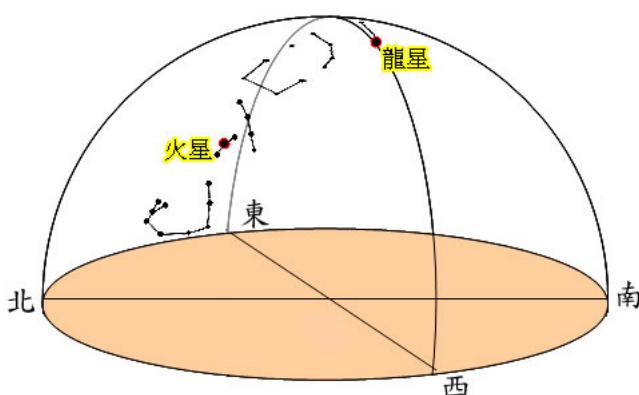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圖1】東方蒼龍七宿—角亢氐房心尾箕—與西方七宿的對應 林俊光 提供



經》第一卦——「乾卦」，它的爻辭有「潛龍勿用」、「見龍在田」、「飛龍在天」、「亢龍有悔」、「見群龍無首」這些對「龍」的描述。一般的解釋，也就是「易傳」的傳統，都將這裡的「龍」比喻成「大人之德」，形容一個人在事業各個不同的位置與階段，所必須採取的不同行事態度。

但聞一多先生提出，傳統的解釋法是後來所推申出的新意義。原本爻辭中所謂的「龍」，是指天空中的一等亮星「角宿一（西方星座中的室女座 α ）」，而乾卦裡的各則爻辭，就是對「角宿星座」在初昏時的天空位置描述。「角宿」在中國傳統黃道四大星宮中，屬於東方「蒼龍」的最西端，它在星相學裡被賦予的形象，是這條龍的「龍角」。



【圖2】仲夏初昏時刻的天象示意圖。此時的「龍星(角宿一)」正在位在觀測者的天頂位置，即所謂的「飛龍在天」。其後每天的黃昏時刻，龍星將逐漸往西方落下，是為「亢龍有悔」。林俊光 提供

在冬季時分，角宿和整個蒼龍星宮全都位於地平線之下，在夜空中無法得見，因而稱此時為「潛龍」。到了春分之日，約當夏曆中的二月中，蒼龍之首的「角宿一」正好在黃昏時由東方昇起，此刻便是「見龍」——「龍星出現」。時至仲夏，「角宿一」在初昏時剛好位在天頂附近，所以稱此刻為「飛龍在天」。夏秋之際，角宿已經越過了天空的最高點，一天一天地朝向西方落下，因此稱為「亢龍有悔」。到了秋分之日，初昏時刻的角宿已經沒入西方地平線之下，蒼龍星宮的眾星宿獨缺龍角，所以稱此時為「龍無首」。

這種起自於天文現象的乾卦解釋，並不只是巧合的附會。在東漢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中，對「龍」字的解釋即為：「春分而登天，秋分而潛淵。」如果不用神話生物來理解，我們發現「春分登天」、「秋分潛淵」，正好是描述「角宿一／龍星」在初昏時刻的所在位置。而「乾卦」爻辭的排列順序，也正合於一年裡頭天空星象的時序變化。

歷經兩千年的歲差效應，今天的「春分」、「秋分」已經和「龍星初昏位置」有了半個月的差距，以致後人忘了天象與二分日曾經有過的密切關連。不過，在元朝熊夢祥所撰寫的大都方志《析津志》裡頭，講到「二月二，龍抬頭」的說法，正是利用「龍星」



來訂定節日的民間口訣。即使在今天，河北地區緯度所見到的夜空天象，「角宿一」從東方冒出頭來的時間，也正好是在農曆的二月初。

「火星」的出沒時分

正如「龍星」於初昏時的天空位置，過去可以作為春秋二分的定日，因此中國星象裡的「火星」出沒，同樣具有類似的作用。這裡所謂的「火星」指的是恆星「心宿二（天蠍座 α ）」，不是今天的「行星火星」。（在中國古代文獻中，今天的行星火星（Mars）寫作「熒惑」。）這顆天空中的一等亮星「火星」，有時又名為「大火」、「心星」、「商星」、「辰星」，是傳說中「商民族闢伯」所尊奉的恆星。

《周禮·司爟氏》中記載：「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；季秋內火，民亦如之。」東漢鄭玄的注釋：「以三月本時昏，心星見於辰上，使民初出火；九月本黃昏，心星伏在戌上，使民內火。」也就是說，在季春（夏曆三月）的初昏時刻，火星開始出現在東方天空；季秋（夏曆九月）初昏，火星即將於西方天際落下。因此，這裡的「出火」、「內火」，代表一種「天人感應」的象徵對應，讓人民作出「點燃新火種」和「熄滅舊火種」的禮俗儀式。

由此看來，周朝的禮制中有所謂的「出火」、「內火」之儀。古代人對天文星象的概念，是與宗教哲學和國家大事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的。研究中國古代天文學的陳久金先生認為，介之推是春秋諸侯國底下的一個臣子，而一個封國之臣的死亡，不可能改變周朝的官方禮制。所以從民俗研究的觀點來看，這種儀禮應該「古已有之」，和晚至春秋時代的介子推無關。所以宋代葉時所著的《禮經會元·火禁》中寫著：「季秋內火，非令民內火也，火星昏伏，司爟乃以禮而內之。」意思是說，在「大火星」於秋末落下時，僅需由司祭官遵照一定的儀式來「內火」即可，並不需要人民在生活中真的禁火半年。

我們若採取這種觀點，就曉得「寒食節」源自周朝對「大火星」的祭儀：春三月出火（心宿二見於東方），秋九月內火（心宿二沒入西方）。不過很明顯地，這項周朝的官方祭禮，在中國文字書寫的輝煌時期——戰國時代——已經普遍地廢止了，僅剩其發源地還保有這項習慣。但後來的晉地人民卻也作了不少習俗上的修改：取消九月的「內火」，全都交由三月的「出火」來繼承與統籌；此外，他們還把祭儀轉化成日常生活中的配合，規定在「出火」之前要先實施一個月的「禁火」——這是從「龍抬頭」之日起算，歷時一個月，直到「大火星」的出現為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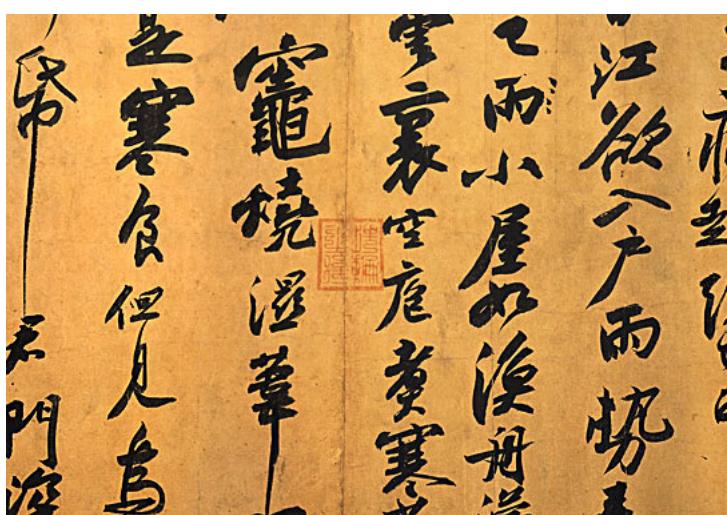
把此一節日視作對神明（晉地關伯的部族之星「大火」）的崇拜，就立刻曉得爲何有「犯則雨雹傷田」的天怒神罰。「大火星」屬於蒼龍星宮中的亮星，是這條龍的「心臟」所在，於是我們還可以在介之推故事中，不斷地發現「龍」的元素：介之推作《龍蛇之歌》後退隱、介子推焚死之骸狀如龍型。這些後起的故事情節，正反應出符號學上的遠古記憶。

寒食節的食俗與式微

無論其內容如何轉變，從前面的討論中可以看出，寒食過節都以山西太原一帶爲主。在秦漢大一統的中華文化融合過程中，三晉文化的影響力是較不顯眼的。而該習俗定型之後的寒食禁火，更有違當時文明社會中的熟食生活，施行困難度相當高，以致於東漢官方還視寒食禁火爲「愚民之俗」。

寒食節在魏晉南北朝的應景食品爲「餳」和「麥粥」——「餳」是一種用麥芽和穀芽熬煮而成的糖稀。到了唐代，敦煌出土文獻中還提到「胡餅」、「貼蒸餅」、「餳飪」等等——「餳飪」是一種類似於「疙瘩湯」的麵食。不過就所記載的這些食品看來，這些應景食品倒是一點都不應「寒食」之景哩！看來「寒食節」在隋唐之前，人們過節也未曾遵守「寒食」的原則。但無論熟食或寒食，多變的民俗生活絕對能夠矛盾共存，不一定太過嚴格評斷。

後來「寒食節」逐漸式微的真正因素，可能是由於「寒食節」和「清明節」的時間太過接近所致。寒食節原由「大火星初昏見東方」來決定，但後來人們再也不用觀星方式來決定節日，到了南北朝，寒食節被定於「冬至」之後的一百零五天。如此一來，寒食便大多落在「清明」的前一到二日。原本僅僅爲一個節氣的「清明」，在宋朝之後逐漸提昇成爲一個重要的節日，於是許多寒食節的習俗成分，就轉而被清明節給吸收與代換了。到了今天，寒食除了讓人重溫一下介之推的故事之外，再也算不上一個值得應景過節的日子了。友聲



蘇軾·寒食帖(摘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網頁)